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1）221号

洛南友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MA70YEUUXL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城关街道办滨河南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会明

我局于2021年9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未通电，不正常运行，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污水收集管网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2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1年9月2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钱良志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1年9月23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3张（2021年9月23日由执法人员郝哲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5、洛南友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1年9月23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钱良志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洛南友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会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1年9月23日由现场负责人钱良志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串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串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第一种违法行为，第一条法律责任第一项“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行为较轻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处罚幅度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拾万元整（¥：100000 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公司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